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年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0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年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情形」欄所示內容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倒數第2行所載「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5日10時5分許，偽冒駱躍文姪子之身分，致電向駱躍文訛稱需周轉貨款，致駱躍文不疑有詐，於同日13時14分許，至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15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應予補充更正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3月25日10時05分許，偽冒駱躍文姪子身分，致電駱躍文訛稱：需周轉貨款云云，致駱躍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3時30分24分許，將受騙款項新臺

01 幣（下同）158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匯入帳戶
02 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3時35分14秒、15時40分56秒
03 轉匯出150萬元、8萬元（共計158萬元），藉以製造金流斷
04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廖年
06 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9頁）」。

07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11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12 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
14 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
15 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
16 判決可資參照）。

17 (一)被告廖年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公布第16條條文，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1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
28 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30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31 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
02 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03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為輕。

05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
08 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9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10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11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2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4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5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6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7 決可供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18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19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0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1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2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3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24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
25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
26 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
27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8 照）。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29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30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31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01 定較有利被告。

02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8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
11 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
12 適用。上開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13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14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
15 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16 (五)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將自
17 己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供認在卷（見偵
18 字卷第86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見本院審訴
19 字卷第39頁），且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
21 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見本院審訴
23 字卷第40頁），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
24 用，併此敘明。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暨
25 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
26 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
2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8 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2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
0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07 所得需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0 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12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犯
13 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
14 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
15 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駱躍文調解成立（見附表
16 「和解情形」欄所示）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碩士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已婚，育有2名幼子及需扶養
18 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1頁）暨其犯
19 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八、緩刑：

2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
25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一節，業經
26 認定如前；告訴人亦同意以調解筆錄所載條件作為被告緩刑
27 之附條件等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
28 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1頁、第45至46頁）。本院認被告經
29 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
3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1 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二)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充
02 分保障告訴人權利，爰參酌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刑法第
03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內容賠償告訴
04 人。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
05 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06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7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8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09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13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14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茲分述如下：

- 16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犯罪所得，
17 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 18 二、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已由不
19 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控制，非被告掌控，卷內復無證據證
20 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
21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
- 23 三、被告申設之上開帳戶已為警示帳戶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
24 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13頁），且該帳戶並於112年4月7日
25 結清，此有上開帳戶資料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59頁），已
26 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7 告沒收。
- 28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0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琛琛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附表：

14

告訴人	和解情形	備註
駱躍文	廖年裕願給付駱躍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前給付64萬元；餘款36萬元，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1日以前給付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駱躍文指定之帳戶）。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5至46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6615號

03 被 告 廖年裕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5 00號

06 居○○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廖年裕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13 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
14 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
15 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6 所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7 國112年3月16日下午，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
19 面及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透過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商行客服-李分管」之詐欺集團成
21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3 2年3月25日10時5分許，偽冒駱躍文姪子之身分，致電向駱
24 躍文訛稱需周轉貨款，致駱躍文不疑有詐，於同日13時14分
25 許，至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158萬元至本案帳
26 戶內，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
27 物之去向及所在。嗣駱躍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駱躍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年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駱躍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所開立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商行客服-李分管」之對話截圖1份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商行客服-李分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05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
04 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
05 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
06 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
07 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
08 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4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林 鎡 鎰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葉 眉 君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